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5725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滑油系统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02-01-1018(含)以下的所有TAE125-01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DA42、DA40、Cessna172和F172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2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/SB TAE 125-0016 2006 年 9 月 19 日
- 3、Thielert 服务通知 TM/SB TAE 125-0016R1 2007 年 6 月 15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涡轮增压器轴向轴承破损引起滑油回油泵阻塞,导致

滑油泄漏,进而使发动机过热和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,但最晚不迟于2007年10月31日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Thielert服务通告TM/SB TAE 125-0016或者其R1版说明的要求,改装发动机滑油系统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